



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

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(115 級)

114.02.18 課規會修正
114.02.18 系務會議修正
114.12.09 課規會修正
114.12.09 系務會議修正
115.02.24 課規會修正
115.02.24 系務會議修正

畢業總學分：36 學分（含畢業論文 6 學分）

年級	必修科目	選修科目	學分 數	開課學期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
一	資料庫管理與實務 (資訊管理組)		3	V	
	醫療資訊系統 (醫療資訊管理組)		3	V	
	管理資訊系統理論與實務		3	V	
	系統分析發展與實務		3		V
	研究方法		3		V
二	碩士論文(一)		3	V	
	碩士論文(二)		3		V
		策略與資訊管理	3	V	
		電子商務	3	V	
		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	3	V	
		資料探勘	3	V	
		醫療資訊管理	3	V	
		醫務品質管理	3	V	
		知識管理	3	V	
		會計資訊系統	3	V	
		網路行銷	3	V	
		人工智慧與電腦視覺—在 影像處理上的應用	3	V	

	金融科技導論	3	V	
	物聯網技術與應用	3	V	
	人工智慧與智慧醫療	3	V	
	顧客關係管理	3		V
	決策支援系統	3		V
	多變量分析	3		V
	電子化企業與供應鏈管理	3		V
	企業資源規劃	3		V
	電子病歷	3		V
	醫療行銷管理	3		V
	健康照護資訊系統	3		V
	資訊安全與管理	3		V
	資訊管理個案研究	3		V
	醫療資料探勘實作 (先修課:資料探勘)	3		V
	大數據的分析與應用	3		V
	數位遊戲及虛擬實境之社會心理議題	3		V
	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	3		V
	人工智慧與電腦視覺實作	3		V
	遠距健康照護	3		V
	金融科技應用與實務(先修課:金融科技導論)	3		V
	金融科技與商業模式創新 (先修課:金融科技導論)	3		V
	專案管理	3		V
	網路心理學	3		V
	Python 與機器學習	3		V
	資訊科技與創新	3		V

備註:

一、預修習上列必選修課程者，必需先修習過以下先修科目且成績達 **60** 分以上：

1. 計算機概論(3 學分)

2. 統計學(3 學分)

*上列先修課程達 **60** 分以上者，可以提出申請抵免。(不列入畢業學分)

二、修外系課程之規定:原則不開放，若有特殊理由可提出申請。

三、依據教務處 105 年 5 月 10 日中正教(二)字第 360 號通知辦理：自 106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(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均須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六小時以上「學術

倫理教育課程」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。[\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\)](http://ethics.nctu.edu.tw/)

四、資管碩士論文(一)、(二)需不同學期修課。

五、必修課程限於本系修課。

六、本所碩士論文提案之發表為論文初試，畢業生均須通過此一考核方能取得繼續進行與完成碩士論文之資格。論文提案須於畢業前一學期通過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。請參閱本所碩士論文提案發表會規則。